

# 下曲镇人民政府文件

下政发〔2023〕57号



## 下曲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关于在全镇重点行业 领域持续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委及相关站所：

现将《关于在全镇重点行业领域持续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下曲镇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7日

# 关于在全镇重点行业领域持续 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的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离石区永聚煤业“11·16”重大火灾等事故教训，全面落实《吕梁市委市政府关于在全县重点行业领域持续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的实施方案》（吕发〔2023〕7号）和《文水县政府关于在全县重点行业领域持续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的实施方案》（文发〔2023〕7号）文件精神，镇政府决定从即日起至2024年3月，开展全镇重点行业领域持续深化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集中开展安全意识大教育、安全隐患大排查、安全问题大整治、安全责任大落实活动，深挖盲区死角、补齐短板漏洞，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开展安全意识大教育

（一）组织专题学习研讨。理论学习中心组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三年来对生产安全事故重要指示和有关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同时，班子成员要结合我镇的实际，对照要求和职责谈教训、找差距。

（二）组织警示教育。全镇要组织召开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大

会，集中观看《瞒祸》等典型事故案例警示教育片，提高安全意识。

（三）组织专题培训。各村委及相关站所要配合乡镇组织执法人员、企业全员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培训，并进行安全生产和消防考试。

（四）组织应急演练。各村委及相关站所要结合本辖区和行业领域实际，配合乡镇对易发事故种类和高危行业领域企业组织开展疏散逃生和应急救援演练，熟悉应急逃生疏散通道，提升自救互救能力。

（五）组织宣传教育。各村及相关站所要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宣传进企业、进小区、进学校、进家庭等活动，充分利用广播、微信群、多媒体平台等各类宣传媒介和载体开展风险防范、隐患排查、应急处置和自救互救等安全常识宣传，提升全民安全意识。

## 二、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

（一）聚焦木器加工、餐饮、危化、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等重点行业领域，以及学校、小区、卫生院等重点场所，按照《下曲镇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实施方案》要求，结合下曲镇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工作安排，持续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一抓到底、一刻不松，严查细控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隐患，逐项整改整治，对排查出的问题隐患，要加大整改力度，明确整改时限，建立台账，实行清单化、闭环

式管理，严格落实清单整改销号制度，做到隐患整治清仓见底、责任到人，决不能走过场、走形式，确保隐患排查整改到位，真正把安全防线筑牢兜实，坚决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聚焦具有较大火灾风险、人员活动集中容易造成群死群伤或重大社会影响的人员密集场所、敏感特殊场所、混合生产经营场所和其他可能导致群死群伤的重大风险隐患场所进行全面筛查。要结合冬季火灾事故规律特点，深入查找薄弱环节和重大风险，扎实开展专项整治，坚决防止发生群死群伤事故。

（三）聚焦办公场所、食堂、餐饮、浴室、宿舍、工棚等易漏管失控人员密集场所，排查整治电气线路老化、违规使用大功率取暖设备、电路过载、装饰装修使用易燃可燃材料、消防设施短缺损坏、封闭安全出口、易燃物品乱堆乱放等可能造成火灾事故的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未按规定设置专用气瓶间，在用气瓶和备用气瓶未分开放置，未规范安装、使用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及燃气紧急切断阀、问题瓶、问题阀等可能导致燃气泄漏燃爆的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房屋承重构件存在明显损伤、裂缝或变形，可能造成坍塌事故的风险隐患。

（四）聚焦动火、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环节，排查整治安全风险未辨识、危险作业不审批、管控措施不落实、防护用品不配备、人员培训不到位等可能引发火灾、燃烧爆炸、中毒窒息、高处坠落等事故的风险隐患。

### 三、开展安全问题大整治

(一) 聚焦工作作风不扎实问题开展整治。没有把身边的事故作为警示,对苗头性的风险隐患没有引起足够重视,没对照检查整改,导致发生同类事故的问题;一些企业作风漂浮,工作不认真不扎实,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质量不高,异化为一个动作、一种形式的问题。

(二) 聚焦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建设问题开展整治。重点整治证照手续不齐、人员资质不符;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设备设施,或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重大事故隐患不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不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仍冒险组织生产;拒不执行整改指令,违法组织生产、建设等问题。

(三) 聚焦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机构不健全问题开展整治。重点整治未按照《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等问题。

(四) 聚焦现场管理混乱、“三违”行为多发问题开展整治。重点整治未落实公司季查、主要负责人月查、分管负责人旬查、安全管理机构和车间周查、班组日查机制,现场安全管理混乱等问题;未制定各岗位的操作规程,员工操作规程不落实,未开展“反三违”专项行动、对“三违”人员进行处罚等问题。

(五) 聚焦自救互救能力不强、应急处置不力问题开展整治。重点整治应急救援机构不健全、运行不顺畅、履职不到位;应急(消防)救援物资、装备或设施不配备,维护、保养、管理不及

时；应急救援预案未制定，未开展演练、评估和修订；应急预案培训不到位等问题。

#### 四、开展安全责任大落实

（一）严格落实党政领导责任。一是党政领导干部要对照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检视履职情况，并向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进行安全生产履职情况述职，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对班子成员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评定。二是党委政府要建立安全生产办实事、解难题清单，针对领导班子、干部队伍、监管职责、执法力量、经费保障、执法装备、信息化建设等事项，至少研究解决10项具体问题。

（二）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一是强化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法》七项职责以及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主要负责人承诺制内容，开展自查检视，及时查漏补缺。二是督促企业各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职责，对查出的风险隐患，要建立健全整改台账。三是健全完善并公示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工作纳入年度培训计划，加强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考核管理。四是强化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将安全生产费用计入生产成本，由生产经营单位自提自用、专户核算。

（三）严格严肃追责问责。一是对安全发展理念树得不牢、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检查流于形式、隐患排查整治不力，以及工作滞后、推诿扯皮、敷衍塞责的，进行通报、约谈。二是对非

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存在应发现未发现、应处罚未处罚等执法“放水”行为的，要移送纪委监委、组织、公安等部门追责问责。三是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要依法依规追究直接责任和监管责任。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村委及各站所要坚决贯彻、逐条逐项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深刻认识做好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各企业要坚持细处着手，严格自查闭环治理。要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全力排查整治各类重大事故隐患，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村委及各站所要高度重视此次专项行动，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加强对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狠抓责任落实。专项排查整治行动要在镇专项检查反馈问题自查整改领导小组领导下进行，执纪监督小组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跟踪监督检查，对推诿扯皮、行动迟缓、敷衍塞责的单位和个人严肃问责。

（三）转变工作作风。各村委及各站所要发扬斗争精神，敢于较真碰硬，严防安全检查流于形式，切实提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推动专项行动有力有序有效开展。

（四）强化信息报送。各村委要及时汇报工作部署情况，要定期将工作推进落实情况报送镇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各企业要将定期自查自纠情况汇总报送镇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镇专

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汇总统计后,并按照上级要求定期报送工作推进落实情况、阶段性推进情况及工作总结。

- 附件: 1.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台账  
2. 办实事、解难题台账







附件 2

# 办实事、解难题台账

填报单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序号  | 所在村 | 以何种方式研究解决 | 解决事项 | 工作措施及进展情况 | 预计落实到位时间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解决事项填写领导班子、干部队伍、监管职责、执法力量、经费保障、执法装备、信息化建设等。

填报人：

审核人：

联系方式：